

1. 相关规定

长春曼·胡默尔滤清器富奥有限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受限于下列条款和任何其他书面协议。变更和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关于交付的冲突规定应当仅在我公司书面明确确认后方可适用。我方在此明确反对供应商对其一般条款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作出的任何注解和参考。

除本采购条款之外，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门户使用条款以及管理手册也应当适用，且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 下订单和订单确认

2.1 合同、订单、协议和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产生约束力。如果订单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数据传输(电子数据交换、网上电子数据交换)作出，亦视为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我方并非必须签字。与协议和我方订单不同之处须经我方事先书面批准后方生效。

2.2 接受我方订单必须作出书面确认，显示我方完整的订单数据。如果供应商未在收到订单后 10 日内确认订单，我方有权视为订单已接受。

2.3 供应商有义务在合理的范围内变更交付物的结构和设计。就变更的影响，尤其是额外成本和成本降低以及交付日期方面的影响，双方必须达成一致。

2.4 除非另行达成一致，供应商的成本预算应当有约束力且免费。

3. 交付日期/交付延迟

3.1 达成一致的交付日期和最终期限应当具有约束力。在我方订单中所规定的地点接收货物的日期对于遵守交付日期或最终期限而言至关重要。如果未就送货上门达成一致，则供应商必须考虑到装载和运送的通常时间，按时提供货物。供应商应当负责通知我方订单中规定的承运人。如果未经我方事先批准而委托我方规定之外的承运人，则供应商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3.2 如果供应商意识到其由于任何原因无法遵守约定的最终期限，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我方。

如果供应商超出约定的交付日期和最终期限，应当被视为违约(无须提醒)，前提是在该等约定的交付日期或最终期限的范围内直接或间接规定了特定日期。

一旦发生违约，我方有权在我方设定的合理宽限期届满后，交由第三方提供供应商所应提供之服务，成本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者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当于订单总价值的 [10]% 的违约金作为对所产生损失的赔偿。供应商有义务补偿我方因交付延迟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额外费用。

3.3 若错误地背离交付和包装规定，或者发生提前交付或超额交付，我方有权以违约金的形式主张额外的物流开支，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不影响我方在单独的情形中有权证明更高的赔偿金)。

供应商有权在任何情况下证明我方未产生任何损害或者我方产生了较小的损害。

3.4 接受延迟交付和服务并不意味着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

4. 交付/运送

4.1 每次装运必须附有交货单，其中包含我方的完整订单数据。

4.2 供应商应当提供我方可能要求提交的原产地证明(如供应商声明、移运证明)并附有所有必要信息，并以正式签署的形式立即无偿提供。

4.3 除非另有约定，货物应当交付至订单上所指定的约定的目的地，并且不收取运费和包装费用。在该情形下，货物交付至约定的目的地时，风险转移至我方。

5. 发票/付款方式

5.1 开发票时，发票必须包含我方的完整订单数据(订单号、日期、交货单号)。若不遵守本规定，供应商应当对因此产生的发票处理和支付延误负责。根据买方决定，发票应发送至如下账单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4555号长春曼·胡默尔富奥滤清器有限公司物流部”。我方保留向供应商退回订单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发票，或账单地址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发票的权利。

5.2 除非作出特别安排，否则款项应当在交付日起90日后(但不早于收到发票时)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5.3 若接受提前交付，则款项的支付应当取决于约定的交付日期。

5.4 我方保留核实和确认交付和发票的权利。若发生瑕疵交付，我方有权保留未支付的部分款项，直至适当履行。

5.5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转让其对我方享有的权利主张，也不得委托第三方收取应收款项。然而，如果供应商未经我方批准将该等权利主张转让给第三方，则该等转让行为应当有效。然而，供应商应当及时将该等转让通知我方。在供应商未通知我方的情况下，我方仍有权向供应商付款。

6. 价格

所规定的价格如同已经支付了将货物交付至订单上所指定的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费、包装费和辅助费用。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措施(如征用、禁止出口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无法避免的、严重的事件应当在干扰因素持续期间及其影响范围内免除合同当事方的履行职责。合同当事方有义务立即提供合理范围内的所有必要信息，并根据变化的状况，依诚信原则调整义务。

7.2 如果该等事件持续超过两个月，则合同当事方可以解除相应协议(或者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不经通知而解除相关协议。

8. 瑕疵通知

我方一旦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发现任何交付瑕疵，应当及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供应商应放弃对延迟的瑕疵通知的抗辩权。

9. 质量瑕疵

9.1 汽车或商务车用零件的质量保证要求应当在车辆首次登记或零件安装后24个月过期，但最迟不晚于交付至我方后30个月过期。所有其他零件和交付物的质量保证要求应当在交付至我方客户后24个月过期，除非书面明确规定其他期限。

9.2 就数量和质量而言，交付必须符合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定用途、我方的质量要求、相关环境规定、交付日适用的行业标准、先进技术、政府机关和行业协议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令以及法律法规。

9.3 若发生交付瑕疵，包括未交付约定的物品，供应商有义务根据我方的选择(不影响我方享有的其他法定救济)，及时免费

- 清除瑕疵或交付不含瑕疵的零件(包括承担在各情形下的必要费用), 或者给予合理折扣。如果供应商无法如此行动, 或者未能及时遵守该等义务, 我方可以解除合同, 向供应商退还货物, 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负。此外, 供应商应当进行合理分析和纠正, 以清除产生瑕疵的原因, 以避免该等瑕疵再次出现。
- 在紧急情况下, 尽管我方享有其他权利主张, 我方有权清除或交他人清除瑕疵,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与此相关的费用应当由供应商负担。
- 9.4 供应商多次交付瑕疵货物或者提供瑕疵服务的, 我方在给与书面警告后, 如果供应商继续交付瑕疵货物或者提供瑕疵服务, 我方有权解除关于未交付部分的合同。
- 9.5 此外, 供应商有义务补偿维修或更换瑕疵货物的任何和所有相关费用, 包括交通、处理、分类、安装、卸载、工本费和劳动成本支出)。对于每次质量保证事件的处理, 供应商有义务在其对瑕疵负有责任的范围内, 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不影响我方有权在单独的情形中主张更高的赔偿金)。
- 在任何情况下, 供应商均有权证明我方未遭受任何损害或我方遭受了较少损害。
- 9.6 如果我方作为供货商对我方客户承担任何义务, 并且该义务将导致对缺陷或质量保证的更长的或进一步的责任, 则经事先书面通知后, 供应商有义务自通知之时起亦适用该等规定。
- 10. 责任**
- 10.1 除非本条款中另有约定, 供应商有义务支付直接或间接由于瑕疵交付或可归于供应商的其他原因而引起的损害进行赔偿, 包括间接损害。原则上, 损害赔偿仅在在供应商、其代表或助理和代理人对损害负责的情况下适用。损害赔偿不包括在我方对我方客户承担有效的责任限制的范围内。我方努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同时为供应商之利益就责任限制达成一致。
- 10.2 第三方对我方提起过失或过错主张的, 如果供应商就该等损害负主要责任, 其应就该等责任赔偿我方。
- 11. 产品责任**
- 11.1 如果有任何基于产品责任而对我方提起的权利主张, 如果该等损失是由瑕疵交付引起的, 供应商应保证就该等主张赔偿我方。对于过错责任, 本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的过错。
- 11.2 在该等情况下, 供应商有义务承担任何及所有的成本和费用, 包括诉讼费(如适用), 并有义务就此赔偿我方。
- 11.3 在其他情况下, 以法律规定为准。
- 11.4 如果发生由供应商交付的缺陷产品引起的产品召回, 我方通知供应商, 以给供应商机会与我方就召回程序和实施达成一致, 除非由于情况紧急而无法提前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如果召回是由供应商交付的缺陷产品引起的, 供应商应承担召回的成本。
- 11.5 供应商承诺投保必要的产品责任险(包括覆盖召回成本)。经我方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交保险证书以证明其已投保。
- 12. 质量, 环境和文件**
- 12.1 交货时, 供应商必须遵守不时适用的通用技术和安全规定。在我方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样品或其他规定或文件的范围内, 供应商应遵守交付物的设计和特点。对交付物或已批准生产流程的更改, 或将其移至其他地点须经供应商及时书面通知我方并得到我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
- 12.2 以下规定适用于生产材料的交付。个别情况下对该等规定的变更应书面进行。
- 12.3 供应商应基于ISO/TS 16949: 2002不时适用的版本维持或制定一套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机构所出具的证书或第三方认证证明及同等质量管理体系, 经我方事先审核可获得批准。供应商应向我方提供目前证书的副本, 在该等证书有效期满后应经要求向我方提供新证书。如果该等证书被撤销, 供应商必须及时通知我方。
- 12.4 原型开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除了原型开发, 供应商必须将所有材料数据录入材料数据库IMDS(国际材料数据系统: <http://www.mdssystem.com>); 经批准或接受的所有相关材料数据录入IMDS为原型批准的先决条件之一。
- 12.5 尽管已抽样合格, 供应商必须持续检查交付物的质量, 并定期进行重新认证测试。合同当事方必须将可能的质量改进及时通知另一方。
- 12.6 供应商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任何及所有环境保护法, 应根据通用规则系统确保操作环境保护和避免环境污染的不断改进。
- 12.7 供应商应使其分包方根据上述规定承担义务。若供应商的分包方违反了上述规定, 供应商应向我方赔偿违约金, 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
- 13. 知识产权(IPR)**
- 13.1 供应商保证我方按合同约定转售所提供的产品或配置或使用该等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申请)。供应商应就因使用或侵犯该等权利导致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权利主张赔偿我方。
- 13.2 合同当事方获悉任何侵权风险或宣称的侵权主张时, 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 给另一方机会以友善地反驳该等主张。
- 14. 所有权保留**
- 我方不接受或承认供应商任何扩大的或延长的所有权保留。该等所有权保留须经我方另行书面批准。
- 15. 保密**
- 15.1 合同当事方承诺对其在业务关系范围内获悉的, 不为公众所知的任何及所有业务和技术详细信息保密(作为商业秘密)。
- 15.2 图纸、模型、模版、样品、工具、装置和类似物品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只允许在业务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规定范围内对该等物品进行复印或复制。
- 15.3 供应商的分包方承担相应义务。若供应商的分包方违反了上述规定, 供应商应向我方赔偿违约金, 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
- 15.4 合同当事方仅在得到事先书面批准时方可宣传其业务关系或产品。
- 16. 生产材料**
- 提供给供应商的或我方付款的材料、工具、样品、模型、式样、图纸和其他生产材料以及保密信息均为我方财产, 不论是否登记为知识产权。一经要求, 上述物品应立即归还我方。任何留置都应被排除。

供应商承诺将该等物品视为保密并仅在得到我方事先书面批准的前提下将其用于向第三方交付的货物。

17. 一般规定

- 17.1 如果任一合同当事方不再付款，或其资产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尚未完成的协议部分。
- 17.2 如果本条款和其他协议的任何规定无效或成为无效的，不应影响本条款剩余部分的效力。合同当事方有义务以最能反映该无效规定经济目的的有效规定取代该无效规定。
- 17.3 所有货物的交付履行地点应为订单中所标明的工厂。
- 17.4 除非另行达成一致，本采购条款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1980年4月11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不适用。
- 17.5 司法管辖地应为原告营业地法院。
- 17.6 本采购条款以中文和英文就。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